**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参数**

一、项目名称

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1. 限额

2万元。

1. 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附属医院是公立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二村4号。）对生殖医学科人工授精区域净化系统保服务进行询价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人工授精区域净化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具体维保内容：

1、空气处理机组及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净化机组、风机、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检查、风阀、温湿度传感器、机旁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等。

2、冷热水管网系统及加湿器系统：包括补水箱、循环水补水管道、保温材料、加湿器、控制柜、水阀执行器、水阀等。

3、初中高效明细

（1）高效共计41块

484\*484\*22 5块

320\*320\*22 1块

915\*610\*15 8块

820\*600\*15 1块

810\*460\*15 26块

1. 初效共计12块

60\*54\*5 12块

1. 中效共计18块

47\*55\*2 18块

（三）服务要求

**执行依据**

1.GB-T51454-2023-《医院建筑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3.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4.《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5.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6.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7.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8.GB/T 42392-2023 《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

9.T/CAME 2—2019《医院洁净手术部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

10.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服务目标**

保证生殖医学科人工授精区域层流净化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不少于360天；提高维保范围内净化系统的使用率，减少使用故障；延缓上述系统各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损耗及报废周期，增加上述系统的使用寿命、提高维保服务科室的使用价值，降低其运行成本；通过维保服务，使维保服务科室达到国家相应法规和标准要求，为医护人员和病人提供舒适的环境和治疗的保障。

**定期监测要求**

1.净化系统每半年对所控区域进行一次全面自检，其检测方法及结果的判定应符合最新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包括：空气含尘浓度、正压值、温度、湿度、照度、噪音等。若自检不合格，需整改合格为止。

2.**在首次维保完成，全部初中高效更换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按最新规范要求对受控区域进行一次专业的检测，以保证净化系统符合洁净规范要求；检测费用由维保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维保方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产生的复检费由维保方承担。（每次检测前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再落实第三方实施检测）。**

**服务流程**

1.维保单位的维保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对上述系统实施定期巡检（每月至少1次）及突发故障的处理；对上述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若发生故障，维保人员在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持续处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确认系统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同时督促医院相关医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按国家相应规范操作和维护；电话每周7×24小时；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半年或年度大型维护保养时，维保单位需增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集中处理）。

2.维保单位的维保人员在维保工作中必须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统一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医院和相关科室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若因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维保区域设施设备或其他设施损坏的，由维保单位负责修复、完善或更换，其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

3.为保证对医院维保区域内的系统设备实施全面、彻底、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维保服务，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和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维修保养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具体、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同时符合本项目现有实际情况且可行。

**零配件相关要求**

在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的日常维保巡检中发现系统配件需要更换，按以下方式处理：

1.单价不高于200元的配件由维保单位提供，纳入维保总报价。

2.单价高于200元以上的设备及配件由采购人提供，由维保公司负责安装及调试；或则单价高于200元以上的设备及配件由维保公司提供报价清单，由采购人按照报价清单的相应单价认质认价，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维保公司承担，采购人可按报价向维保公司采购或采购人自行采购。

3.净化系统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回风口过滤器、排风口过滤器、新风口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由投标人提供，纳入维保总报价，更换的频率及质量要求如下：

3.1.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的要求：初效过滤器及中效过滤器3个月更换一次；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框、板式、可清洗过滤器、内打白胶、双面各加1道加强筋；空气过滤器效率G4;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框20mm、全熔喷料、空气过滤器效率F8；且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破损、堵塞或污染，由维保公司责免费及时更换。

3.2.回风口过滤器及排风口过滤器更换频率为：一年1次；材质为铝合金框；且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破损、堵塞或污染，由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及时更换。

3.3.新风口过滤器更换频率为：3个月更换一次；材质为铝合金框；且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破损、堵塞或污染，由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及时更换。

3.4.高效过滤器更换频率为：一年1次；高效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破损、堵塞或污染由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及时更换。高效过滤器材质要求为进口防潮材质、双面烤漆护网。

**巡检管理**

1.每月至少1次对维保系统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检查，填写“每次维修保养检查表”，并由院方主管人员在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

2.每半年对维保系统各项指标进行一次综合检测（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净化系统综合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的方法、内容、执行的标准、实施方案等），检测由投标人专业人员和院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在检测完成后填写“自检报告”，并向院方报告检测结果。

3.每年度维保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所有维保资料，包括月度维修保养检查表、维保单位自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过滤器更换记录、年度维护总结及年度临床考评报告等汇总装订一份完整纸质资料，提交甲方管理科室存档。

四、供应商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售后要求

1.按维保要求完成保养内容。

2.发现一次故意未响应，对合同总额扣款1%。

3.维保服务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采取由口头警告，到书面通告，并对当月的服务费进行扣款1%。若维保方不按时进行保养维护，严重影响正常运行，经核查是维保方的直接责任，双方一致明确后可以一次扣罚合同总额1%。如因维保方的责任，造成器件材料损失，由维保方担费用。若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及非维保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除外，双方协商解决问题。

4.安全操作、文明施工，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六、服务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二村4号。

七、验收

1.全部初中高效更换完成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

2.月度记录完整。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维保完成、全部初中高效更换完成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支付50%；全年维保任务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50%。乙方出具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务转账支付。

1.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